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學研究空間規劃管理要點

112年3月28日112年度第1次校園空間規劃委員會通過

一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合理規劃、管理本校教學研究空間，特訂定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學研究空間規劃管理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」。

二、本要點所稱教學研究空間，包括學術單位行政空間、教師研究室、教學空間及計畫(研究)空間，空間配置基準如下(以下簡稱本配置基準)：

(一) 學術單位行政空間：包含辦公室、研究生研究室及其他自行規劃空間，配置基準如下：

類別	辦公室 (間)	研究生研究 室(間)	其他	備註
學院	1	研究生 27 人以下 0.5 間，28-54 人 1 間，55 人以上 1.5 間。在職專 班學生數以 10%計之。	0	1. 一間之面積約一間標準教室大小，為70平方公尺。
學系	1		1	
研究所	1		1	
系設碩士班 (再加)	0		0	2. 其他為自行規劃利用空間。
設博士班 (再加)	0		0	
碩士學程	0.5		0.5	3. 研究生研究室及其他空間，理學類系所以1.36倍計，藝術類以1.73倍計。
院設碩士班 (再加)	0		0	

(二) 教師研究室：以每人13-18平方公尺為原則，每位教師以1間為限。

(三) 教學空間：由教務處統籌規劃設置排課。

(四) 計畫(研究)空間：包含研究中心、計畫辦公室及研究計畫使用之實驗室器材室等，由總務處統籌，各單位或教師依本校校控空間分配管理及收費要點申請使用。

三、教學研究空間之規劃管理權責

(一) 學術單位行政空間由各學術單位規劃管理。

(二) 教師研究室由各學術單位依學校所分配之空間規劃管理。

(三) 教學空間由教務處統籌規劃管理，使用管理規則另訂，以提高使用率。

(四)計畫(研究)空間由總務處統籌管理，使用管理規則依本校校控空間分配管理及收費要點辦理。

四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或其他特殊情形，經專案簽請校長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

五、本要點經校園空間規劃委員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要點權責單位為總務處
於112年3月28日112年度第1次校園空間規劃委員會通過
由112年4月8日校長核准
112年4月17日公告